

法社会学视角下“两头婚”发展现状及法律应对

蒙美霖

广西师范大学 法学院，广西桂林，541000；

摘要：“两头婚”指在婚姻双方达成合意的基础上形成的新型婚姻契约模式，因生育政策和人权理念、经济等因素综合而成，具备经济基础、政策基础、伦理基础，具有“不娶不嫁”、“双系并重”等表现形式。作为一种新型婚姻模式，“两头婚”满足男女双方追求婚姻自由的权利，缓解独生子女家庭代际和老龄化难题。但是这种新型婚姻模式也存在不可忽略的现实风险，本文基于法社会学视角，分析“两头婚”现状的发展现状，分析其法理意蕴，传统家庭固有难题、个人利益和家庭利益以及契约精神下权利义务冲突三个方面研究“两头婚”发展困境，针对性提出法律应对之措，坚持依法治家，以德治国，维护稳定的婚姻家庭秩序，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关键词：两头婚；婚姻权利义务；法社会学

DOI：10.69979/3029-2700.25.05.072

前言

“两头婚”源自于江浙一带，城市经济发展相对比较好，多出现于独生子女家庭，双方门当户对，家庭经济、地位较为相当。相较传统婚姻模式，“两头婚”更侧重男女双方达成合意，采取“不娶不嫁”、“冠姓权平等”的独特方式达成婚姻合意。“两头婚”现象就是家庭文明建设增值，通过“两头婚”来维系紧密的代际关系，保持家庭产业的继续，改善人口结构，摒弃传统封建的家庭传男不传女落后文化，将婚姻主体地位对等，有助于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和谐家庭，维系稳定的家庭内部和外部秩序。

1 “两头婚”现象概述

1.1 产生原因和合法问题

“两头婚”的产生原因，可分为国家生育政策和社会经济两个方面。在国家生育政策方面，“两头婚”是计划生育下，独生子女家庭的战术性、策略性选择。回顾我国国家生育政策的变化，过去八十年代我国实行独生子女“计划生育”政策，到了2000年后又实行了“双独”政策，满足了中国传统文化对子女继承香火，传宗接代的需求，人们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探索出了“两头婚”这一种对传承传统家族主义父权制的变通形式。“全面二孩”生育政策的发布又使得“两头婚”迅速崛起。在社会经济方面，我国经济经济水平的提高，社会的不断对外开放，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体现自由、平等观点的制度让男女平等，人格平等，权利自由等等民主、开放

理念深入人心。传统男婚女嫁、男性入赘等婚姻形式的局限性和非平衡性不能满足现代婚姻的时代性追求，青年男女在婚姻中更多的考虑现实权利、利益追求，影响着婚姻模式的选择。

“两头婚”现象合法有效。“两头婚”是男女双方通过一系列协商所作出的关于子女抚养、财产分配等方面婚姻协议。首先“两头婚”现象是人们在合乎法定、符合公序良俗前提下行使自治权的一种形式，“两头婚”符合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婚姻关系的成立、无效婚姻的情形以及婚姻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其次，“两头婚”在男女双方享有对子女的姓氏、夫妻共同财产、财产继承的自由约定权，遵循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

“两头婚”的出现，是在符合法定婚姻形式下的个人对自身权利自由选择的一种新型婚姻形式。

2 “两头婚”现象法理意蕴

2.1 婚内双方权利自由、平等

“自由不是无限制的自由，自由是一种能做法律许可的任何事的权力。”没有无限制的自由，在不违背法律的规定下，男女双方可以自由选择自己的婚姻形式。

“两头婚”是私人主体依权选择的婚姻形式，是私人主体行使自身自由权利的体现。“两头婚”的产生体现了男女有权自由选择适合自身的婚姻形式，以追求婚姻利益，是个人自由意志的表达。在冠姓权方面，改变过去的传统习俗，男方女方自由约定子女姓氏。在财产继承方面，双方各自继承家庭财产，承担父母的赡养义务。在家庭生活方面，在双方原生家庭轮流居住，共同抚养

子女,满足双方家庭的情感诉求,维持稳定的家庭秩序。

2.2 意思自治的社会契约精神

“自生自发秩序的形成乃是它们的要素在应对其即时性环境的过程中遵循某些规则所产生的结果。”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民主、平等、自由等开放精神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人们开始追求契合自身婚姻家庭利益需要的婚姻形式。意思自治的社会契约精神逐渐进入婚姻家庭领域,为避免过去传统婚姻家庭财产和子女抚养等纠纷频繁产生,越来越多的年轻人选择达成婚内协议,为个人提供有序、稳定、安全的家庭秩序。“两头婚”打破了以“父系传承”为基础的传统婚姻家庭秩序,不同于婚姻家庭法中所列举的家庭形态,而是当下男女双方合意下的一种新型婚姻秩序,即一种新的社会婚姻契约形态。“两头婚”以意思自治为核心,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个体在社会实践中自发形成的一种达成合意的“契约”。契约双方要遵守约定,通过对家庭居住、财产分配、子女抚养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安排维持婚姻、家庭的发展。

3 法社会学视角下“两头婚”的现状及其矛盾分析

3.1 “两头婚”的热潮下,现实婚姻中的固有难题

“两头婚”的出现,解决了部分家庭传统婚姻家庭结构的一些困惑,保障了新时代青年权利的行使,满足青年们的个人利益追求,但是在这股逐渐兴起的热潮背后,新型婚姻家庭仍需面对传统婚姻家庭所固有的难题。

在吴某与王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中,原被告双方的感情基础较好,婚姻登记记后双方按本地“两头婚”习俗举行婚礼,由于原、被告性格不合,婚后经常为住哪一边发生争执。最后法官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决不予离婚。不止如此,在大多选择“两头婚”的离婚纠纷案中,男女夫妻双方会违反“两头婚”协议,对婚前协议内容产生分歧,多体现在子女抚养权和子女冠姓权方面。由此可见,尽管“两头婚”具有解决独生子女在家庭继替和财产继承困惑的社会功能,但是一旦涉及实质问题时,依旧不能打破传统婚恋观和家庭宗族观的禁锢。通过在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发现,“两头婚”的相关案件案由分别是民间借贷、离婚纠纷、不当得利、继承纠纷等等方面,而这些案件法院作出的判决大多是夫妻双方感情基础尚未破裂,判决不予离婚。在司法实

际中法官只是将“两头婚”作为一种事实考察,在判决部分极少提到“两头婚”,法官用传统解决婚姻纠纷的判断标准来作判决依据。例如婚姻自由、家庭和谐,出于对双方有利的角度等判决标准。在形式大于内容的“两头婚”婚姻形式中,如何化解婚姻家庭中的实质难题有待探索。

3.2 个人利益和家庭利益的选择与碰撞

一方面,“两头婚”的选择满足男女双方权利义务平等和选择自由的追求,个人利益在双方协商契约的基础上得到尽可能的实现。另一方面,“两头婚”这一婚姻形式下,父系家庭和母系家庭的介入,打破传统男女双方小家庭的婚姻秩序,深刻影响着夫妻双方对家庭规划和追求,进而陷入个人利益和家庭利益的选择和碰撞矛盾之中。通过对实际司法案例的研究^[1],发现在“两头婚”的协议之下,夫妻双方会选择生两个小孩,一个小孩跟女方姓,另一个和男方姓,各自为两方家庭传宗接代,但现实中,女方不愿意再生二胎或者由于生活、工作、身体等因素不愿再生,这与双方家庭传统的“传宗接代”的家庭宗族观背道而驰,对此亲代的介入就会影响子代的选择,久而久之激发个人利益和家庭利益之间的矛盾。此外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男方家庭对孙代养育问题上多表现为对男性子嗣的偏好和违背协议争夺第一个孩子的“面子”文化的影响,双方家庭因为争夺导致矛盾越来越大,对小家庭的婚姻秩序产生影响,甚至会濒临解体。

3.3 契约精神下明确的权利义务划分隐含家庭冲突

通过查询相关资料和裁判文书,发现在“两头婚”的婚姻形态在财产、权利、责任、义务等方面呈对等状态,具体表现形态为夫妻婚礼办理、居住方式、子女抚育等等方面,在这种对等的状态下,主体边界明晰,主体间权利义务关系划分明确,为夫妻双方家庭发展埋下隐患,甚至有人将这种现象称为“AA制”,“AA制”一词运用到婚姻中表达一种不好的意义。一方面,“两头婚”约定孕育两个孩子,由各自父系家庭和母系家庭抚养,一旦青年夫妻产生矛盾隔阂,两个孩子又长期分居,这种相同血缘不同姓氏的两个孩子在家庭的影响下极易产生家庭分割。另一方面,夫妻双方会收到来自姓氏家庭的财产资源帮助,但现实中两方父母更倾向性照

顾自家子女，属于一种“父系—子系”的单方向的流动模式。与传统夫妻“同财同居”的生活方式不同，由于双方父系家庭介入和婚姻权利义务契约划分的影响，青年夫妻自身主体边界的越来越模糊，长此以往，夫妻极有可能会伴随矛盾和冲突逐渐由亲密无间的两个人变成冷言冷语的两个陌生人，不利于夫妻小家庭的延续。

4 法社会学视角下“两头婚”困境的法律应对

“两头婚”现象为家庭文明建设增值意义，依法自治是实现法治不可替代的方式。因此，应从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共同解决“两头婚”现象实际难题，为婚姻家庭新秩序提供保驾护航。

4.1 坚持依法治国保障婚姻家庭秩序

“两头婚”现象所体现的就是当代青年婚姻生活中的一种内部自治，依靠个人自觉维持，需要具备一定的伦理道德基础作支撑，是婚姻家庭自我德治的表现形式，法律作为化解纠纷的最后一个环节，通过法治提供最终保障。因此，无论未来还会产生何种婚姻模式，坚持依法治国是维持婚姻家庭稳定秩序的最好方式。《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关于家庭文明建设的指导性规则，为稳定婚姻家庭秩序提供了评判标准，这一规定为社会婚姻家庭伦理提供指引了正确的家风、家德、家训、家规。因此，依法治国就是要坚持将该规则作为指导“两头婚”这一新兴婚姻家庭模式，指引立法机关在立法上将其作为立法依据来维护婚姻家庭秩序，指引司法机关在司法判决中将其作为衡量夫妻婚姻延续与否的参考因素，适用《民法典》、《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规定解决婚姻家庭纠纷，维护和谐的婚姻家庭秩序。此外，社会是由不同的家庭共同组成的整体，家庭秩序的发展关系着社会秩序的发展，国家应积极关注婚姻家庭结构的走向，“两头婚”现象的出现意味着婚姻家庭结构的变革，调整相配套的生育政策和机制，以适应新秩序的发展。

4.2 坚持以德治国，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王旭清将当代青年的婚恋观定义为婚恋现实主义，青年男女将物质条件凌驾于双方感情之上，物质基础决定结为婚姻关系的重要因素，是一种物质至上的婚恋观。“两头婚”所体现的不单单是婚恋现实主义，更倾向是一种婚恋理性主义，指在婚恋现实主义和婚恋理想主义之间的一种婚恋观。婚恋现实主义侧重于现实物质条件，

婚恋理想主义侧重于对美好婚姻的追求，如：人格平等、相互尊重和理解、感情深厚等等，具有理想性、主观性。选择“两头婚”的青年是一种婚恋理性主义的代表，他们是对当下生育政策、传宗接代的现实选择，也是对个人自身人格权利、理想婚姻模式的追求。理性的婚恋观本身并不错，但是婚姻是两个人的事，过度理性反而将婚姻局限于契约之中。因此，当代青年应当树立理性的婚恋观，新时代的家庭文明建设必须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德性体现，主要表现为家风、家教、家规。原生家庭应把握好在小夫妻家庭生活决策过程中的角色定位，树立正确的家庭宗族观，继承传统尊老爱幼的优秀道德文化，摒弃封建伦理思想，学习和发扬新时代自由、民主、平等的核心价值观，为青年提供正确的引导，维护和谐的家庭秩序。

参考文献

- [1] 郭亮谨. “两头婚”：农村妇女失地风险的自我控制与法律应对[J]. 中国不动产法研究, 2021, 24(02): 27-239.
- [2] 沈毅, 周雅静. 双系家庭主义、代际关系嵌入与第三代姓氏选择——基于南通地区二孩姓氏“一边一个”“并家婚”案例研究[J].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21, (04): 66-74.
- [3] [法]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许明龙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1-623
- [4] [英]哈耶克. 法律、立法与自由(第一卷) [M]. 邓正来, 张守东, 李静冰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0: 63.
- [5] 柏馨怡. “两头婚”的法理意蕴及法律因应[J]. 湖南警察学院学报, 2021, 33(05): 13-20.
- [6] 杨盛达, 秦莉莉. 法治、自治与家庭文明建设——兼评“两头婚”现象_杨盛达[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22, 20(01): 69-79.
- [7] 王旭清. 婚恋现实主义：农村青年婚恋的表征、逻辑与实践[J]. 当代青年研究, 2021, (04): 31-38.
- [8] 杨盛达, 秦莉莉. 法治、自治与家庭文明建设——兼评“两头婚”现象_杨盛达[J]. 经济与社会发展, 2022, 20(01): 69-79.

作者简介：蒙美霖（2000.7—），女，壮族，广西百色人，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在读，研究方向：法学理论